

國立政治大學斯拉夫語文學系「斯拉夫語文學系」施行細則

95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訂定
95年12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
95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6月5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
102年10月8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政策，並擴展學生多種語文學習環境，斯拉夫語文學系特設立「斯拉夫語文學系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教師由斯拉夫文系專任教師及本校相關專長教師擔任。如必要時得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聘請合格教師兼任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分俄國語文、捷克語文、波蘭語文三種語文組，每組學生必修滿學程 20 學分，方授予學程證明。如未修滿學分，學分仍可承認為本校畢業之選修學分。課程及學分規定如下：

一、俄國語文組

必 修 課 程		選 修 課 程	
課 程 名 稱	學 分 數	課 程 名 稱	學 分 數
俄語（一）	6	俄語（三）	6
俄語（二）	6	俄國國情概論	2-4
		俄國名著選讀	2-4
		俄國專題	2-4
		斯拉夫概論	2

二、捷克語文組

必 修 課 程		選 修 課 程	
課 程 名 稱	學 分 數	課 程 名 稱	學 分 數
捷克文（一）	6	捷克文（三）	6
捷克文（二）	6	捷語會話（一）	6
		捷語會話（二）	6
		捷克國情概論	2-4
		捷克名著選讀	2-4
		捷克專題	2-4
		斯拉夫概論	2

三、波蘭語文組

必修課程		選修課程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波蘭文(一)	6	波蘭文(三)	6
波蘭文(二)	6	<u>波語會話(一)</u>	<u>6</u>
		<u>波語會話(二)</u>	<u>6</u>
		波蘭國情概論	2-4
		波蘭名著選讀	2-4
		波蘭專題	2-4
		斯拉夫概論	2

- 第四條 本學程之基礎語言課程，得經過考試或能力鑑定，准予跳修或免修，但仍應補足本學程最低學分數。本學程並輔導學生通過相關之語文能力測驗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開放全校學生（學士、碩士、博士、在職專班）選修，斯拉夫文系學生不得修習「俄國語文學程」。其中碩士班、博士班及在職專班，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之各課程，須符合學校基本開課人數規定始得開課。如有特殊狀況，得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。預計每學年依各語文需求開設，每班最多不超過三十人。
- 第七條 擬參加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年辦理輔系申請期間申請，繳交修習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送交斯拉夫文系審議通過後始得正式修習。
- 第八條 依申請者之學業成績擇優錄取。
- 第九條 日後依實際需要，得開設其他斯拉夫語文課程。
- 第十條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學程承辦單位審核後，由本校製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-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